**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_Toc291754344)** [- 1 -](#_Toc291754344)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_Toc291754345)** [- 2 -](#_Toc291754345)

**[第三章 比选须知](#_Toc291754346)** [- 4 -](#_Toc291754346)

**[第四章 技术规范](#_Toc291754368)** [- 9 -](#_Toc291754368)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部分格式](#_Toc291754369)** [- 10 -](#_Toc291754369)

**第六章 [评审细则评比方法和标准](#_Toc291754376)** [- 17 -](#_Toc29175437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致：

大兴区梨园土壤盐渍化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采用比选方式选择合格的中选单位。根据前期报名情况，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比选，并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兴区梨园土壤盐渍化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技术服务

2、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3、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4、工作内容：1.完成草种筛选：对不同施肥模式下盐渍化风险果园进行土壤检测、草种生物量及碳氮含量监测检测，综合分析，筛选出不同施肥模式下不同土壤盐渍化风险园区适宜草种和种植密度；2.对果园修剪废弃物堆肥化处理后的指标进行检测，满足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限量指标要求，同时测定堆肥氯离子质量分数、全盐含量，用于评价堆肥产物盐分情况；3.对筛选确定的处理进行土壤、果品测试，植物多样性、草种生物量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得出适宜不同施肥模式和不同盐渍化风险等级梨园适宜草种及匹配的优化施肥方案，并撰写大兴区梨园生草技术研究与应用评价报告和指导技术手册。

二、比选文件发放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  2025 年9月19日。

比选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桐城行政办公楼14号楼四层403室

邮 编： 102600

联系人： 李玲玉

联系电话：010-81298313

#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大兴区梨园土壤盐渍化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技术服务 |
| 2 | 服务地点 | 北京市大兴区 |
| 3 | 项目内容及规模 | 1.完成草种筛选：对不同施肥模式下不同盐渍化风险果园进行土壤基础理化指标检测、草种生物量及碳氮含量等指标监测检测，综合分析，筛选出不同盐渍化风险土壤园区适宜草种和种植密度；2.对果园修剪废弃物堆肥化处理后的指标进行检测，满足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限量指标要求，同时测定堆肥氯离子质量分数、全盐含量，用于评价堆肥产物盐分情况；3.对筛选确定的处理进行土壤、果品测试，植物多样性、草种生物量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并得出适宜不同施肥模式和不同盐渍化风险等级梨园适宜草种及匹配的优化施肥方案，并撰写大兴区梨园生草技术研究与应用评价报告和指导技术手册。 |
| 4 | 报价最高限价 | 46.1万元 |
| 5 | 报价 | 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6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
| 7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8 | 资格要求 | 1.申请人须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2.申请人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和检测设备；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齐全，并且年检合格、有效；4.申请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5.申请人除上述条件，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9 | 现场踏勘 | 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 |
| 10 | 比选答疑 | 电话、邮件、书面函件等方式本比选项目按照《大兴区园林绿化局采购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比选方式选定大兴区梨园土壤盐渍化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技术服务单位。 |
| 11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正本一份、副本文件两份 |
| 12 | 比选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 时间：2025年9月 19 日 16时00分前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桐城行政办公楼14号楼403室 |
| 13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第三章 比选须知**

## 一、总 则

### 1.本次比选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1 比选人：项目业主

1.2比选申请人：指接到比选邀请书，并在规定时间领取了比选文件的当事人。

1.3 中选人：通过评比，在比选小组会推荐的中选人。

1.4 比选文件：指由比选人发出的有关本次项目比选的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

1.5 比选响应文件：指受邀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向比选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1.6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及传真。

### 2.项目说明

2.1本比选项目按照《大兴区园林绿化局采购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比选方式选定大兴区梨园土壤盐渍化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工作内容： 1.完成草种筛选：对不同施肥模式下不同盐渍化风险果园进行土壤基础理化指标检测、草种生物量及碳氮含量等指标监测检测，综合分析，筛选出不同盐渍化风险土壤园区适宜草种和种植密度；2.对果园修剪废弃物堆肥化处理后的指标进行检测，满足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限量指标要求，同时测定堆肥氯离子质量分数、全盐含量，用于评价堆肥产物盐分情况；3.对筛选确定的处理进行土壤、果品测试，植物多样性、草种生物量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并得出适宜不同施肥模式和不同盐渍化风险等级梨园适宜草种及匹配的优化施肥方案，并撰写大兴区梨园生草技术研究与应用评价报告和指导技术手册。

2.2本比选项目说明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5项。

2.3本比选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6项。

### 3.资金来源

3.1 本比选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

### 4.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4.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比选。

4.2比选申请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8项。

4.3收到比选邀请书及比选文件的单位，方可参加比选。

### 5.踏勘现场和比选答疑会议

5.1比选申请人按本比选须知前附表第9项～第10项所3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比选申请人获取有关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申请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比选人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比选人的项目现场，但比选申请人不得因此使比选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比选申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于本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时间前送达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地点。

5.5 比选答疑纪要包括所有问题的答复，纪要的副本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尽快提供给所有获得比选方案的比选申请人。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本须知第7.1款中所列比选方案内容的修改，由比选人按照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办理。

### 6.比选费用及其它

6.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2 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6.3 比选申请人所登记的联系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通讯方式应保证畅通，在整个比选及评比过程中被授权人要求具有唯一性，如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比选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4比选双方应分别为双方在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6.5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 二、比选文件

### 7.比选文件的组成

7.1 比选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比选邀请书
* 比选须知前附表
* 比选须知
*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评比细则

7.2 除7.1内容外，比选人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7.3 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1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比选申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方案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比选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比选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8.比选文件的澄清

8.1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于比选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比选文件的修改

9.1 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受邀比选申请人，受邀比选申请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完成草种筛选：对不同施肥模式下不同盐渍化风险果园进行土壤基础理化指标检测、草种生物量及碳氮含量等指标监测检测，综合分析，筛选出不同盐渍化风险土壤园区适宜草种和种植密度；2.对果园修剪废弃物堆肥化处理后的指标进行检测，满足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限量指标要求，同时测定堆肥氯离子质量分数、全盐含量，用于评价堆肥产物盐分情况；3.对筛选确定的处理进行土壤、果品测试，植物多样性、草种生物量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并得出适宜不同施肥模式和不同盐渍化风险等级梨园适宜草种及匹配的优化施肥方案，并撰写大兴区梨园生草技术研究与应用评价报告和指导技术手册。

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10．比选报价

10.1 由参选人依据比选文件、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

10.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有选择的报价。

##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比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比选响应文件和与比选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11.2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比选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参选承诺函
* 比选申请人情况简介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类似项目统计表
* 主要人员
* 报价
* 单位资信证明材料
* 其他材料

### 13.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比选响应文件。

13.2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参选承诺函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否则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13.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比选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受邀比选人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印章和由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4.比选响应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14.1 比选响应文件的装订：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比选响应文件均应使用GB/T148-A4型（210mm×297mm）纸（或按相同规格的倍数扩展）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14.2比选响应文件的标记：

14.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2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包封面应清楚地标明以下内容：

* 比选项目名称：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项目技术服务
* 比选申请人名称：（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 在2025年9月 19 日 16时00分（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14.3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

14.3.1比选申请人应将所有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密封方式不限）。

14.3.2所有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包最外层的密封处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14.4 未按本须知第14.1款、第14.2款和第14.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比选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比选响应文件。

15.2 比选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15.3 比选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以前在比选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迟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对延迟比选截止时间应在24小时内予以书面响应，比选申请人也可不予响应放弃比选。

15.4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 16.比选有效期

16.1比选有效期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比选方案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在原定比选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比选人这种要求，其比选失效。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比选的有效期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草种筛选：2026年5-6月对138个处理地块土壤的养分指标（总氮、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盐分和其他指标（全盐、pH）、土壤物理结构指标（水稳性大团聚体）进行检测；2026年6-7月采集监测138个草种生物量，测定处理地块上植株全碳、全氮含量，核算草带入土壤碳氮含量；2.修剪废弃物堆肥化处理：果园修剪废弃物堆肥化处理后的指标满足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限量指标要求，监测指标还包括氯离子质量分数、全盐含量，用于评价堆肥产物盐分情况（不少于6个样品）；3.果园绿肥种植+优化施肥技术研究：2026年7-10月分四次，对采集的土壤样品的养分指标（总氮、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盐分和其他指标（全盐、pH）、土壤物理结构指标（水稳性大团聚体）、土壤微生物多样性指标（土壤微生物，生物量（碳计））、土壤根际活化指标（土壤碱性磷酸酶、土壤脲酶、土壤过氧化氢酶）进行检测，共计48个样品；2026年7-10月进行植物群落特征监测，分四次进行植株采集监测，共计48个样品；2026年7-10月进行草种生物量及碳氮含量监测检测，分四次进行植株采集检测，共计48个样品；2026年7-9月对果品产量和品质（可溶性固形物含量、总糖、可滴定酸含量、维生素 C含量、糖酸比、氨基酸）进行检测，每个处理开展4批次，共计检测48个批次。项目执行期间，或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测指标进行调整。

# **第五章 大兴区梨园土壤盐渍化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检测项目及时服务比选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大兴区梨园土壤盐渍化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检测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参选承诺函

**参选承诺函**

致：

1、经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补充通知书（如有）及技术资料，报价为 。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本项目1.完成草种筛选：对不同施肥模式下不同盐渍化风险果园进行土壤基础理化指标检测、草种生物量及碳氮含量等指标监测检测，综合分析，筛选出不同盐渍化风险土壤园区适宜草种和种植密度；2.对果园修剪废弃物堆肥化处理后的指标进行检测，满足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限量指标要求，同时测定堆肥氯离子质量分数、全盐含量，用于评价堆肥产物盐分情况；3.对筛选确定的处理进行土壤、果品测试，植物多样性、草种生物量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并得出适宜不同施肥模式和不同盐渍化风险等级梨园适宜草种及匹配的优化施肥方案，并撰写大兴区梨园生草技术研究与应用评价报告和指导技术手册。

2、我公司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431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该期限满之前，本比选响应文件对我公司始终有约束力。

3、在正式合同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比选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应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4、我们理解，业主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响应文件或者业主接到的其他任何比选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业主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费用。

5、本比选申请人同时声明，本比选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归属权为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所有。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比选人)

本授权书宣告：(比选申请人全称)的(职务)(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比选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函和比选响应文件、与比选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单**

**5.主要人员**

**5、拟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类似项目统计表

**6、类似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完成日期 | 正在实施或已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工作主要业绩及证明文件（业绩包括中标或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检测合同协议、项目任务书等）

### 7.单位资信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信资料。

**注：请附以上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其他材料**

# **第六章 评审细则****评比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本评比方法和标准依据《大兴区园林绿化局采购管理制度》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2、本次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比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1.3、本次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小组将根据本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的比选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二、比选小组

2.1、评比由比选人依相关规定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比选小组成员：

（一）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二）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比选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监督人员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三、比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附件：评比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量化考核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分值 |
| 一 | 人员配置：1、人员配置较为齐全得16-20分；2、人员配置一般得10-15分；3、人员配置较差得10分以下； | 20 |
| 二 | 方案编制：1、方案较完善，可行性强得20-25分：2、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强15-19分：3、方案粗糙，可行性差10-14分： | 25 |
| 三 | 设备及资质：1. 检测监测设备和检测资质较为完善，得16-20分；

2、检测监测设备和检测资质一般，得10-15分。 | 20 |
| 四 | 业绩：近三年每承接并完成1个类似项目（佐证材料）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 15 |
| 五 | 报价：1、经比选小组评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分；2、其余有效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申请人报价\*20。 | 20 |

注：评标的名次以以上五部分分数之和为准。

**5.确定中选人**

比选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比选人书面推荐中选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低至高排出名次,最终由比选人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比选项目的中选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7.重新组织比选失败**

重新组织比选再次失败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不再比选的，由比选人直接确定承包人，但参加了比选竟争、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